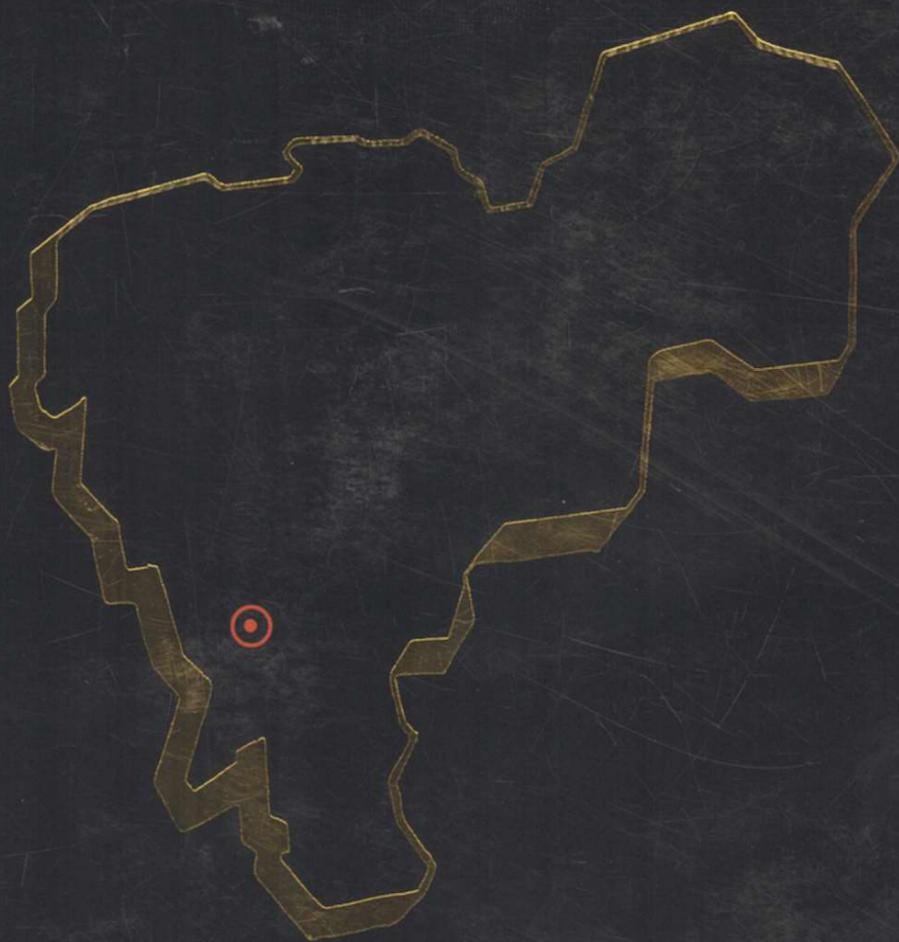


019653

长春市志

建材工业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志

建材工业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402017 号

责任编辑:王玉宁

版 式:王玉宁

长春市志·建材工业志

出 版 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1)

印 刷 者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87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工 本 费 15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祝业精	(市长)
副	主	任	崔杰 (常务副市长)
		安莉	(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陈景慧		
副	主	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谢光喜(外聘)
编	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张荣禄	(外聘)
本卷	责任副主编	孙彦平		
本卷	责任编辑	王玉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莉	(副市长)
副	主	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祝业精	(市长)
副	主	任	崔杰 (常务副市长)
		安莉	(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陈景慧		
副	主	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谢光喜(外聘)
编	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张荣禄	(外聘)
本卷	责任副主编	孙彦平		
本卷	责任编辑	王玉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莉	(副市长)
副	主	审	陈景慧 郝广智

2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祝业精	(市长)
副	主	任	崔杰 (常务副市长)
		安莉	(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陈景慧		
副	主	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谢光喜(外聘)
编	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张荣禄	(外聘)
本卷	责任副主编	孙彦平		
本卷	责任编辑	王玉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莉	(副市长)
副	主	审	陈景慧 郝广智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

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着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地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

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

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号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建材工业生产沿革	19
第一节 解放前长春建材工业	19
第二节 解放后长春建材工业	25
第二章 粘土砖瓦业	56
第一节 粘土砖瓦业	56
第二节 工艺和技术	82
第三节 企业介绍	98
第三章 采石业	116
第一节 长春采石业的兴起与发展	117
第二节 石材主要产品与销售	125
第四章 新型墙体材料	128
第一节 加气混凝土制品	129

第二节	其他轻体保温空心砖	144
第三节	建筑装饰材料	149
第四节	钢化玻璃制品	158
第五节	钢窗、暖气片	167
第六节	建材非金属矿资源及开发	185
第五章	水泥制造业	197
第一节	水泥工业发展沿革	198
第二节	主要生产厂家	207
第三节	一般生产厂家	213
第四节	水泥生产主要工艺	219
第五节	原料及产品销售	220
第六章	水泥制品工业	221
第一节	水泥制品业历史沿革	221
第二节	企业分布及主要生产厂家	226
第七章	保温耐火材料工业	261
第一节	长春保温材料工业的形成和发展	262
第二节	保温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265
第三节	原料来源及产品销售	276
第四节	石棉制品工业	277
大事记	288

概 述

从古至今，建筑材料始终同人们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材料不仅是建筑的物资基础，而且深刻地影响着建筑艺术、建筑结构和建筑施工。在现代的城市建设中，建筑业以各种绚丽多彩的建筑材料决定着形形色色的建筑外观形态，标志着不同历史、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人情风貌，建筑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支柱性基础工业之一。

长春建材工业历经盛衰起伏逐步发展壮大。解放后经过 38 年的建设和发展，逐步形成为一个门类全、品种多、生产服务面广、社会效益大、功能作用显著的支柱性的基础工业，在城市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的深入，四个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必将为长春建材工业的振兴、地区资源优势的充分发挥展示一条宏伟的征途。

一、长春建材工业状况

1942 年，长春地区有大小建材工厂 68 个，占长春全部工厂的 11.4%；有建材职工 6 183 人；总资本 585 万元（伪币）。主要产品

是粘土砖瓦、砂、石、石灰、大理石及部分水泥制品（水泥瓦、水泥管、水泥砖等），鼎盛期最高砖产达2.8亿块。

1948年10月19日长春解放，日伪残存的殖民地工业几乎全部丧失，1949年初统计：长春地区建材企业能组织开工生产的只有1个，有残缺但尚有保留价值的企业只有20个。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中央提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历经3年恢复，到1952年建成以国营砖瓦企业为主体的建材生产企业27家，年创工业总产值901万元，为1949年的9.4倍，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6%。3年中长春市区建材工业产值平均每年以132%的速度递增。主要产品粘土砖年产达2.6亿块（市区2.4亿块，接近日伪14年殖民统治时期的最高年产量），在六个五年计划中，虽有坎坷和曲折，但总的发展是健康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建材工业发生了新的转机，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可喜局面。在1985年百年不遇的62天的连续暴雨灾害中，建材企业虽深受其害，但仍实现了产值、效益同步增长，并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

1、全地区有建材企业465个，占全省建材企业的24%，其中全民企业58个，集体企业405个、其他2个。县营以上企业56个（全民38个，集体18个），占全市建材业的14%。建材局直属企业营以上13个（全民10个，集体3个），占全市县营以上建材企业的23.2%。

2、全市独立核算建材企业422个，拥有职工61504人（全民23964人，集体37175人，其他365人），占全省建材独立核算企业职工的24.5%，其中县营以上企业拥有职工21927人（全民18058人，集体3869人），占全市独立核算企业职工的36%，建材直属企业有职工9847人（全民8896人，集体951人），占全市建材县营企业职工的45%。

3、全市建材工业总产值31384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2%，占全省建材工业总产值的34.3%（全民17285万元，集体13952万元，其他146万元）。其中县营以上建材企业创产值12917万元，占全市建材工业总产值的41.2%；建材局直属企业创产值3101万元，占全市县营建材企业产值的62.7%。

4、全市独立核算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3 922万元，净值16 273万元，净值占原值的68%。建材县营以上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 226万元，净值11 516万元，净值占原值的71%。建材局直属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 632.4万元，净值8 442.6万元，净值占原值的72.6%。

5、全市建材工业全民企业平均全员劳动生产率6 005元/人，集体企业平均4 406元/人，其他企业平均4 000元/人，县营以上全民企业平均6 080元/人，集体企业平均5 010元/人，建材局直属县营全民企业平均8 320元/人，集体3 202元/人，其他3 171元/人。

6、全市建材行业职工中拥有工程技术人员600名，占全市建材职工的1%，占全省建材技术人员的28%。

7、1985年主要产品产量：

(1) 水泥年产333 898吨，占全省水泥总产量的11.3%，其中全民企业产292 947吨，占全市水泥总产量的87.7%；集体企业产40 951吨，占全市水泥总产量的12.3%。其中市区产水泥267 543吨，占全市总产的80%。

(2) 粘土砖年产222 684万块，占全省砖产的29.5%，其中全民企业砖产40 256万块，占全市砖产的18%；集体企业砖产179 140万块，占全市砖产的80%；其他性质企业产砖3 288万块，占全市砖产的2%。其中市区产砖69 442万块，占全市砖产的31%，5县产153 242万块。占全市砖产的69%。

(3) 粘土瓦年产5 826万片，占全省粘土瓦总产的49%；集体企业产瓦3 404万片，占全市瓦产的58.4%；全民企业产瓦2 422万片，占全市瓦产的41.6%。其中市区产瓦2 470万片，占全市瓦产的42.4%；五县瓦产3 356万片，占全市瓦产的57.6%。

(4) 保温耐火材料年产25 076吨，占全省总产的38.6%，其中市区产24 922吨，占全市的99%。其中保温泡沫砖产6 216吨（全在市区）。

(5) 石棉制品年产7 483吨，占全省总产的70%，其中市区产7 445吨，占全市总产的99.5%。

(6) 防水卷材年产沥青油毡纸105万卷，占全省产量的70%，其中市区产102万卷，占全市的97%。

8